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授人」)授出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8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24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1.2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 (i) 2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九年期間行使；
- (ii) 2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八年期間行使；及
- (iii) 3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七年期間行使。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合共九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名為歐陽和先生(主席)、Owyang King博士(行政總裁)及區慶麟先生(副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名為甘志超先生、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王俊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陸觀豪先生、施維德先生及張正樑先生。

* 僅供識別